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价费〔2017〕244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江苏省 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设区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
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省政府《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决定降低我省起重机械和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应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检验项目，对非强制性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委托方与被委托方

自行商定。

二、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应严格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查，不得擅自缩短检验周期，增加检验频次。

三、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收费台账制度，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劳动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江苏省电梯、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1997]37号、苏财综[1997]4号、苏劳护[1997]64号)、《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中涉及起重机械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苏省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2. 江苏省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1

江苏省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一、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一) 桥(门)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吨)	$T < 5$	$5 \leq T < 10$	$10 \leq T < 30$	$30 \leq T < 50$	$50 \leq T < 100$	$T \geq 100$
收费标准 (元/台)	300	400	450	500	700	1000

(二) 门座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吨)	$T < 5$	$5 \leq T < 10$	$10 \leq T < 30$	$T \geq 30$
收费标准 (元/台)	400	500	600	800

(三) 流动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吨)	$T < 5$	$T \geq 5$
收费标准 (元/台)	200	每增加一吨加收 15 元

(四)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吨·米)	$N < 25$	$25 \leq N < 40$	$40 \leq N < 60$	$60 \leq N < 80$	$80 \leq N < 100$	$N \geq 100$
收费标准 (元/台)	300	400	500	600	700	1000

(五) 桅杆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吨·米)	$N < 100$	$N \geq 100$
收费标准 (元/台)	600	每增加 100 吨·米加收 10%

(六) 升降机

类别	升降机 (单笼)	升降机 (双笼)	简易升降机
收费标准 (元/台)	500	600	400

(七)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收费标准：100 元/车位

备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加收检验检测费：

- (1) 装卸桥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40%。
- (2) 抓斗、电磁吸盘起重机械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30%。
- (3) 有副钩的起重机械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20%。
- (4) 双小车起重机械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 20%。

2、起重机械的轨道检验收费标准为 150 元/台。

3、防爆型起重机械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

二、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起重机械安装过程监督检验（首次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

三、型式试验收费标准

额定起重量 (吨)	收费标准(元/ 台)	备注
T<5	4000	1、表列标准适用于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和升降机的型式试验。 2、表列标准是指额定跨度≤12.5m的相应设备型式试验收费标准。若额定跨度为12.5m—22.5m(含22.5m)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10%；额定跨度为22.5m以上时加收15%。 3、有抓斗、电磁吸盘、双小车或副钩的起重机械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20%。 4、按规定需要做应力测试的起重机械，桥式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和桅杆式起重机每台加收2000元，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和门座式起重机每台加收4000元。 5、按规定需要做安全监控系统检验的起重机械，每台加收3000元。 6、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型式试验收费标准为1500元。
5≤T<10	5000	
10≤T<30	6000	
30≤T<50	7000	
50≤T<100	8000	
100≤T<200	9000	
T≥200	10000	

四、收费说明

1、被检单位要求在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安排检验的，按规定标准可加收10%的费用。

2、因被检单位原因影响，检验人员到达检验现场后无法开展检验而中止的；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的，再次检验的费用按规定标准的50%收取。

江苏省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

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

收费标准：200 元/辆

收费说明

1、被检单位要求在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安排检验的，按规定标准可加收 10% 的费用。

2、因被检单位原因影响，检验人员到达检验现场后无法开展检验而中止的；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的，再次检验的费用按规定标准的 50% 收取。